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黃昭順 | 楊瓊瓔 |
| 翁重鈞 | 羅淑蕾 | 林德福 | 盧嘉辰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張嘉郡 |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     |     |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主席：接著處理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請問院會，對第一百二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才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表決，廖委員國棟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1、1、1、1 會期第 11、5、10、12、14、11、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4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73 號、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28 號、101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4 號、第 1010701839 號、第 1010701887 號、101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59 號及 101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55 號、第 1010702356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1.3.23）、第 10 次會議（101.5.4）、第 11 次會議（101.5.11）、第 12 次會議（101.5.18）、第 14 次會議（101.6.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曾巨威、蔡正元、賴士葆、許添財及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 貳、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 一、賴委員士葆提案要旨

針對最低稅負制之基本稅額規範，業已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稅課範圍，惟對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原始股東等人士具有高獲利性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之交易所所得卻未納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對於以落實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財政最基本的稅收基礎之最低稅負制而言，恐有未盡之處。比較最低稅負制實施以來已核課稅收近 700 億元，營利事業稅收貢獻占 8 成，個人稅收貢獻則占 2 成，個人稅收比重明顯較低，亦顯示個人的基本所得額之範疇似有檢討調整之必要。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本條例第十二條，將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符租稅公義。

說明：

（一）近 5 年最低稅負制核課稅收為 698 億元，來自於營利事業之稅收共 556 億元、來自於個人之稅收為 142 億元；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自民國 95 年實施最低稅負制以來迄 99 年，自營利事業核課之稅收分別依序為 124 億元、138 億元、65 億元、89 億元、140 億元，共計 556 億元；自個人核課之稅收則分別依序為 38 億元、61 億元、23 億元、8 億元，共計 142 億元。換言之，以租稅公平為主軸的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稅收貢獻占 8 成，個人稅收貢獻則占 2 成，個人稅收之比重仍顯較低。

（二）現行本條例已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稅課範圍：依據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於來自於公開或非公開之證券交易所生之所得，均須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反觀個人的部分，對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核課，僅將未上市（櫃）及私募基金二大類納入核課範圍。

(三)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之上市（櫃）公司日益增加，惟首次發行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所得未納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根據相關研究指出，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意指公司第一次將其股票公開上市，藉由 IPO 不僅公司經營者能在短時間內即享受到手中持股翻漲好幾倍的利益，各大承銷商亦有豐厚的獲益，對於原始股東而言，是累積財富的捷徑。以櫃買中心統計 100 年 IPO 增長率觀之，比較全球主要交易所截至 100 年 11 月股票 IPO 最新資料統計，100 年度大部分資本市場 IPO 家數都呈現負成長，僅台灣的櫃買中心及東京證交所呈現正成長，其中櫃買中心成長率約 57.69 審查會，東京證交所佔 46.15 審查會，櫃買中心是 IPO 成長性最高市場。整體而言，台灣 100 年上市（櫃）集資總額為 389 億元，總金額雖較 99 年 593 億元為少，但家數較 99 年增加了 5 成，特別是海外公司來台 IPO，上市有 12 家，上櫃有 11 家，較 99 年成長 6 家及 10 家，平均股本約 4 億元。換言之，隨著申請 IPO 家數日益增加，持有其股票者之獲利亦隨之增加。惟公開發行股票之交易係大多以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原始股東為主要對象，而其交易獲利之高所得卻未納入本條例作為個人基本所得稅額，所得稅法亦未予以核課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對於以落實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財政最基本的稅收基礎之最低稅負制而言，恐有未盡之處。

(四)修法精神：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將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符租稅公義。

## 二、曾委員巨威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停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之規定，除侵蝕我國稅收外，亦造成稅負的不公平。雖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須將「所得稅法」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稅額；且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亦規定個人須將部分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之中，惟此作法仍不完全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爰此特提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俾使我國所得稅制度更符公平正義。

說明：

(一)為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所得稅法」中課稅，以使我國稅制更臻完整與合理，故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配合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故將營利事業基本所得之扣除額由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配合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故將個人基本所得之扣除額由新臺幣六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為改善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全面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

### 三、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基於最低稅負制之實施，雖已部分實施證券交易所課稅，惟就稅制公平性與完整性，仍顯不足。為配合所得稅法修正後所實施之證券交易所課稅機制，本條例亦有必要併同檢討與修正。有鑑於此，爰提案擬具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明定營利事業徵課證券交易所稅及期貨交易所稅時，除維持現行最低稅負制外，並調降扣除額及提高現行稅率，同時參考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監察院報告以及我國過去徵課證券交易所稅之作法，訂定長期持有的優惠措施，另為避免重複課稅，遂將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排除適用於本條例之規範，期以在對資本市場運作衝擊較小的情況下，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維護資本利得稅制的公平性與完整性。

說明：

- (一)課稅現制：按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分別列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95 至 97 年度證券交易所課徵之基本稅額分別約 105 億元（營利事業 95 億元；個人 10 億元）、157 億元（營利事業 144 億元；個人 13 億元）及 62 億元（營利事業 55 億元；個人 7 億元）。
- (二)監察院報告—證券交易所課稅應予檢討實施：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近幾年來最低稅負制之實施，雖已部分實施證券交易所課稅，惟就稅制公平性與完整性，仍顯不足，證券交易所課稅應予檢討實施的可能性。
- (三)徵課證券交易所稅須一併考量優惠措施之訂定：根據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對於長期持有有價股票者均給予稅率優惠；另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宜參考澳洲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由免稅恢復課稅之作法與時機，並設定優惠機制，如證券持有一年以上減半課稅，使影響層面不會太大。此外，我國於民國 78 年及 84 年所推出之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方案，亦均訂定長期持有優惠，即營利事業持有股票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所所得減半課稅，顯見徵課證券交易所稅須一併考量優惠措施之訂定，以降低對資本市場運作之衝擊。
- (四)修法重點：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十二條之修正重點為如下：
  1. 課稅對象：維持營利事業以最低稅負制徵課證券交易所稅，並配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修訂，取消本條例規範個人就未上市（櫃）證券徵課證券交易所稅之規定，將個人就未上市（櫃）證券徵課證券交易所所得改納於所得稅法規定。
  2. 課稅標的：有價證券課稅標的為股票（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交易）、債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及其他有價證券（如受益憑證、

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及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交易）。而營利事業之期貨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標的，為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3. 課稅方式：維持現行最低稅負制之作法，但調降扣除額及提高現行稅率。
4. 申報門檻：基本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者，須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5. 扣除額：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為五十萬元。
6. 稅率：明定稅率為 12 審查會，最高不超過 15 審查會。
7. 所得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得之計算，以賣出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8. 成本認定：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計算，得擇一採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期貨與選擇權之交易成本計算得採先進先出法，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9. 費用：包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0. 長期優惠：證券賣出前持有滿一年者，享有其交易所得減半課稅之租稅優惠。

#### 四、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稅法」之現行規定，長期停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除現行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賦稅義務外，全面豁免證券及期貨市場之資本所得賦稅負擔。此一現狀嚴重違背「有所得即課稅」及「量能課稅」之基本租稅正義原則，更在實務上造成兩大失衡。首先，豁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稅課收入，長期造成國家總體財政緊絀失衡；再來，將國家財政負擔重壓在以薪資所得為主的經濟弱勢人民身上，更造成總體經濟資源配置及社會分配之嚴重失衡。查世界多數國家皆遵守基本租稅正義原則，對於證券及期貨市場之資本利得，無論採取併入所得稅或分離課稅設計，具有相關直接稅課制度，且行之有年。為落實「有所得即課稅」、「量能課稅」及「薪資所得與資本利得公平課稅」之三大租稅正義原則，並同時為充裕國家財政收入以肆應日漸嚴峻之財政失衡趨勢，爰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重建公平健全之賦稅及財政結構。

說明：

- (一) 本條例之修正，係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整體法制配套，配合「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復徵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
- (二) 民國 79 年停徵證所稅後，除課徵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外，已逾 20 年未對資本利得市場課徵所得稅收，「有所得即課稅」之基本賦稅原則淪失已久，亦導致「量能課稅」之原則嚴重扭曲。如今我國國家財政高度失衡，除資本利得稅收幾乎完全缺漏未收外，財政負擔亦多重壓在以薪資所得為主的經濟弱勢人民上，造成貧富差距快速擴大，中產階級日漸萎縮，貧窮階級迅速增加。準此，稅制改革已成我國不得不正視面對之重大國安、財政、經濟與社會共同議題。
- (三) 當前賦稅改革，應同時兼顧公平正義及財政平衡原則，首要之務則為復徵證券及期

貨交易所得稅。同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應回歸所得稅併計核課，並以平均成本概念為基礎，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得扣除交易稅額及交易手續費後之所得，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四)為盡可能落實利損扣抵權利及利得課稅義務之對等原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虧損者，得予保留三年扣除同類所得額，惟不得對於其他所得進行抵減；另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稅額，依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盈虧情形，盈餘時可作為扣除額；對長期持有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一年以上者，給予減半課稅優惠；政府須承擔建置總歸戶資料庫並為人民試算之義務，以避免增加納稅人申報成本。

(五)本稅改提案同時包裹「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之修正，並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以完備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相關法制。

#### 五、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之規定，有違公平課稅原則，擬予以修正。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亦規定營利事業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稅額，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爰此提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

說明：

(一)修正營利事業免依本條例計算繳納所得稅之門檻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俾使全體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漸趨一致，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證券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配合第三條修正調降營利事業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門檻金額，修正調降扣除金額，並修正法定稅率，由現行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調高為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證券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列為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增訂營利事業或個人倘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六)增訂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目前我國稅制未臻健全，資本利得無須課稅或稅負較輕，目前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雖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基本所得額超過 200 萬元者，按 10 審查會稅率課稅，惟採最低稅負申報之營利事業係為少數，且證券交易所得相較其他所得適用較低之稅率，顯未符租稅公平。為健全稅制，使租稅制度更趨公平及合理，營利事業之

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爰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所得稅法」之修正，將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回歸「所得稅」制課稅。

#### 七、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 94 年制定公布以來，迄今已逾 6 載。期間國民所得分配不均，貧富懸殊日愈擴大，資本利得課稅成為眾所矚目焦點。然而兼顧經濟效率，充足稅收，稽徵成本與簡政便民之原則。其中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採整合修正「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分離課稅，主動稽徵，不適用本條例規定；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期貨交易所所得不課）其課徵得以維護租稅公平，然維持最低稅負制，依原有扣除額及稅率課徵，俾使擁有大筆資金的營利事業參與股市的意願不受影響，亦有益於其資本蓄積，擴大投資，俾對國家經濟社會更多貢獻，並確保國家稅收。爰此，提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

說明：

- (一)增訂營利事業於本增修條文實施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於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證券交易所所得；及持有滿五年以上者免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個人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依「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無須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爰配合刪除相關加計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營利事業或個人倘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四)增訂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由主管機關公布實施日期，俾授權主管機關，確保其準備充分與時機成熟時才實施。

#### 八、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所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所稅條例」計 20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有違租稅公平。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簡便、減少對市場衝擊與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1.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超過 400 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稅率授權行政院於 15%至 20%間訂定。
2. 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稅，並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申報最低稅負制之門檻及自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法定稅率由現行 10%至 12%修正為 12%至 15%，實際稅率由 10%調高為 12%。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均有建設性意見，本部敬表尊重。由於股市較為敏感，易受消息面影響，希望本案經 大院審查，考量各方意見後整合成共同可接受之版本，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期待，並建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讓市場儘速恢復常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由於相關修法涉及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等相關法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達 21 案，部分委員認為財政部部長報告內容過於簡略，尤其是課稅範圍、申報門檻、外資免稅、報繳方式、稽徵成本、稅收之影響、設算課稅制、施行時機，及是否配套修正相關法案等問題，均有待商榷。此外，會中涉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相關修正動議高達 9 案。經充分討論後，除第十三條條文不予修正外，其餘部分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8 案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完成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三條、第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新增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第七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第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及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8 案各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28 人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曾 巨 威 等 27 人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一、 本 院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40 人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第 七 條、第 八 條 及 第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親 民 黨 黨 團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第 七 條、第 十 二 條 及 第 十 八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蔡 正 元 等 36 人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民 進 黨 黨 團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第 七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許 添 財 等 19 人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委 員、黨 團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
|-----------------|------------------------------------------------------------------------------------------------------------------------------------|-------------------------------------------------------------------------------------------------------------------------------------------------|------------------------------------------------------------------------------------------------------------------------------------|-------------------------------------------------------------------------------------------------------------------------------------------|
| (保留行政院提案,送院會處理) |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br>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br>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br>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br>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br>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br>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br>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br>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br>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 |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br>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br>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br>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br>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行政院提案:<br>一、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增訂第四項,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所引項次。<br>二、自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我國已建立全面低稅負之所得稅環境,又為貫徹最低稅負制精神,讓目前仍享有諸多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

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

租稅減免優惠(例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免徵所得稅)以致未繳稅或繳稅過少之營利事業對國家財政多貢獻一些心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營利事業免適用最低稅負制之門檻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俾使全體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漸趨一致，期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原旨，且配合刪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營利事

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

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業及個人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計算，故分別將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稅額之扣除額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及新臺幣三百萬元。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一、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增訂第四項，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所引項次。

二、自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我國已建立全面低稅負之所得稅環境，又為貫徹最低稅負制精神，讓目前仍享有諸多租稅減免優惠（例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

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

條之二規定免徵所得稅）以致未繳稅或繳稅過少之營利事業對國家財政多貢獻一些心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營利事業免適用最低稅負制之門檻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俾使全體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漸趨一致，期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

|                               |                                                                             |                                                                                                                                                                    |                                                                             |                                                                                                    |
|-------------------------------|-----------------------------------------------------------------------------|--------------------------------------------------------------------------------------------------------------------------------------------------------------------|-----------------------------------------------------------------------------|----------------------------------------------------------------------------------------------------|
|                               |                                                                             | <p>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                                                                             |                                                                                                    |
| （保留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 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 | <p><b>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b></p> <p>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p>                                                               | 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辦結算</p> |

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

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申報移列至第三項，爰修正第二項所引項次。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辦結算申報移列至第三項，爰修正第二項所引項次。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辦結算申報移列至第三項，爰修正第二項所引項次。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委員許添

|                                               |                                                                                                                                                                                                                 |                                                                                                                                                                                                             |                                                                                                                                                                                        |                                                                                                                                                                                                              |
|-----------------------------------------------|-----------------------------------------------------------------------------------------------------------------------------------------------------------------------------------------------------------------|-------------------------------------------------------------------------------------------------------------------------------------------------------------------------------------------------------------|----------------------------------------------------------------------------------------------------------------------------------------------------------------------------------------|--------------------------------------------------------------------------------------------------------------------------------------------------------------------------------------------------------------|
|                                               |                                                                                                                                                                                                                 | 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                                                                                                                                                                                        | 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 （保留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 <p>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二、依<del>廢止前</del>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三、依<del>已廢止之</del>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p> | <p><b>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b></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一、（刪除）</p> <p>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p> | <p>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另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鼓勵創業投資人、經營者及早期投資人，參照美國對於天使投資人及創投基金持有小型公司股票五年以上給予租稅優惠之規定，並為維持市場流動性，增訂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者，以交易所得之半數為當年度</p> |

所得額，俾鼓勵投資人之資金早期投入資本市場，並提高創業誘因。

三、基於營利事業之損益應整體計算，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適用半數免稅優惠時，其出售該等股票之交易所得，應先減除其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為所得。舉例說明，甲公司於一百零二年度出售持有三年以上股票A、股票B及持有未滿三年股票C，其中股票A交易所得一千萬元，股票B交易損失四百萬元，其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為三百萬元（即股票A之交易所得一千萬元減除股票B之交易損失四百萬元，以其餘額六百萬元

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

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

之半數計入所得)。甲公司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交易所得為前述證券交易所得三百萬元，加上出售股票C之交易所得四百萬元合計七百萬元。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項酌修文字。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為改善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全面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二、第七條第二項係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相關

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規定，故配合刪除第七條第二項之相關文字。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文第三項，明定有價證券課稅標的為股票（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交易）、債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及其他有價證券（如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及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交易）。另明定營利事業之期貨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標的，為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二、新增本條文第四項，明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得之計算，以賣出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

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計算，得採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期貨與選擇權之交易成本計算得採先進先出法，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三、為鼓勵長期投資行為，健全證券市場體質，並降低復徵證所稅後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根據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對於長期持有有價股票者均給予稅率優惠；另根據我國於民國 78 年及 84 年推出之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方案，亦均訂定長期持有優惠，即持

有股票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所得減半課稅。據此，爰於本條文第五項明定對於依前項規定營利事業取得之股票賣出前持有滿一年者，得以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之租稅優惠。

四、因新增上開規定，爰將本條第三項規定，依序修訂為第六項，且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 二、定義營利事業出售持有之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得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

款所得中扣除。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稅之課徵標的，除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交易外，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及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交易。營利事業期貨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標的，為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關有價證券及期貨與選擇權交易之所得計算，以賣出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計算，得擇一

額，並明列課徵條件。

三、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政府應避免造成納稅義務人報稅之負擔，故關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與交易費資料，應由政府建置總歸戶資料庫並盡告知納稅義務人之責任。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一、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二、證券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課徵所得稅，增訂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配合將證券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修正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另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於修正條文公布實施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者，以交易所得之半數為當年度所得額，俾鼓勵投資人之資金早期投入資本市場，並提高創業誘因。持有五年以上者免課。

三、基於營利事業之損益應整體計算，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適用半數免稅優惠時，其出售該等股票之交易所得

採取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期貨與選擇權之交易成本計算採先進先出法，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前二項所定營利事業之證券於賣出前持有一年以上者，得以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

，應先減除其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為所得。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項酌修文字。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營利事業出售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類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後，其餘額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一)當年度所得額為虧損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保留扣除，但僅能扣除本款之所得額，不得扣除其他所得額。

(二)持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類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後，得僅以其交易所得額之半

數作為當年度核課  
額度，其餘半數免  
稅。

(三)當年度於交易時已  
繳交之證券交易稅  
額總額與證券及期  
貨等各項衍生性商  
品之交易手續費總  
額，可作為證券及  
期貨交易所得額之  
扣除額，扣除額上  
限不得超過該所得  
額；當年度證券及  
期貨交易所得額為  
虧損者，即不得作  
為扣除額。

(四)交易成本計算以平  
均成本概念，採用  
簡單平均法。當年  
度證券及期貨交易  
所得額其成本以購  
入價計之。如有多

次交易者，即以各  
次購入之成本加總  
後除以交易次數所  
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

(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取得之前述  
所提各項衍生性金  
融商品，其原始取  
得成本低於下列收  
盤價或成交均價者  
，得以該收盤價或  
成本均價計算其成  
本：

1. 上市、上櫃證券  
及期貨等各項  
衍生性金融商  
品，以一百零二  
年最後交易日  
之收盤價。

2. 興櫃股票於一

百零二年最後  
交易日之成交  
均價。

(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得之查核，有關其  
成交價格、成本及  
費用認定方式、未  
申報或未能提出實  
際成交價格或原始  
取得成本者之核定  
等事項之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七)本款之所得額與扣  
除額，應由中央主  
管機關負責建置證  
券及期貨所得總歸  
戶資料庫，並於每  
年四月一日至四月  
三十日期間，寄發  
上一年度憑單予納  
稅義務人。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

得額。但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另行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額除外。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

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

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

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  
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

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  
稅之所得額。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九條、第九條之二、  
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  
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  
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  
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

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  
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  
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  
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  
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  
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  
，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  
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  
，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  
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  
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  
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  
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  
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  
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  
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

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  
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  
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  
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  
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  
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  
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  
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  
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

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主管機關公布實施本增修條文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

|                 |                                                                                                                    |                                                                                                                                                                        |                                                                                               |                                                                                                         |
|-----------------|--------------------------------------------------------------------------------------------------------------------|------------------------------------------------------------------------------------------------------------------------------------------------------------------------|-----------------------------------------------------------------------------------------------|---------------------------------------------------------------------------------------------------------|
|                 |                                                                                                                    | <p><u>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之證券，其持有滿五年以上者免課證券交易所得稅。</u></p> <p>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p> |                                                                                               |                                                                                                         |
| （保留行政院提案，送院會處理） | <p>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u>五十萬元</u>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u>十二</u>，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十五</u>；其徵收率，</p> | <p><b>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b></p> <p>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u>五十萬元</u>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p>                                                 | <p>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其徵收率，由</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調降營利事業免適用最低稅負制之門檻金額，修正調降第一項扣除金額，並酌予修正法定稅率，由現行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調</p> |

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分之十二；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高為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原旨，且配合刪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計算，故將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一、經考量復徵證所稅可能對股市產生之影響，且履行賦稅公平與所得稅制的完整性，並配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修訂，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即一〇三年五月申報一〇二年度所得

|  |  |                                                                                                                                                   |  |                                                                                                                                                                                                                                                                                         |
|--|--|---------------------------------------------------------------------------------------------------------------------------------------------------|--|-----------------------------------------------------------------------------------------------------------------------------------------------------------------------------------------------------------------------------------------------------------------------------------------|
|  |  | <p>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p> <p>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  | <p>稅適用之，並真正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調降營利事業基本所得扣除額為五十萬元，並提高現行稅率為 12%，最高不得超過 15%。</p> <p><b>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b></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調降營利事業免適用最低稅負制之門檻金額，修正調降第一項扣除金額，並酌予修正法定稅率，由現行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調高為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                                      |                 |                                                                       |                                                                                                    |                                                                                                                                                                                                                                                                                        |
|--------------------------------------|-----------------|-----------------------------------------------------------------------|----------------------------------------------------------------------------------------------------|----------------------------------------------------------------------------------------------------------------------------------------------------------------------------------------------------------------------------------------------------------------------------------------|
| <p>（保留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p> | <p>第十條 （刪除）</p> | <p>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br/>第十條 （刪除）</p> <p>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br/>第十條 （刪除）</p> | <p>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並刪除該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規定，本條已無適用之情形，爰配合刪除。</p> <p>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p> |
|--------------------------------------|-----------------|-----------------------------------------------------------------------|----------------------------------------------------------------------------------------------------|----------------------------------------------------------------------------------------------------------------------------------------------------------------------------------------------------------------------------------------------------------------------------------------|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並刪除該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規定，本條已無適用之情形，爰配合刪除。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並刪除該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

|                                              |                                                                                                                                            |                                                                                                                                                               |                                                                                                                                  |                                                                                                                                                                |
|----------------------------------------------|--------------------------------------------------------------------------------------------------------------------------------------------|---------------------------------------------------------------------------------------------------------------------------------------------------------------|----------------------------------------------------------------------------------------------------------------------------------|----------------------------------------------------------------------------------------------------------------------------------------------------------------|
|                                              |                                                                                                                                            |                                                                                                                                                               |                                                                                                                                  | <p>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規定，本條已無適用之情形，爰配合刪除。</p> <p><b>審查會：</b><br/>行政院提案、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保留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p> |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p>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p> | <p><b>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p>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p> |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p>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參據財政健全小組「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爰採簡易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之方案。其中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p> |

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  
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  
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  
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  
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  
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  
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  
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  
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  
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  
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  
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

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  
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  
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  
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  
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  
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  
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未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所發行或私募之  
股票、新股權利證  
書、股款繳納憑證  
及表明其權利之證  
書。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

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  
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  
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  
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  
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  
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未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所發行或私募之股  
票、新股權利證書  
、股款繳納憑證及  
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受益憑證。

並酌訂申報門檻及扣除  
額，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  
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二、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  
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刪除現行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二項有關員  
工分紅配股可處分日次  
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  
之差額部分列為個人基  
本所得額加計項目之規  
定。

三、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配  
合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刪  
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  
項至第四項，另將原第三  
項後段文字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二項後段，並酌作  
文字修正；另現行第七項  
酌修文字。

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

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三) 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修訂本條例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將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之交易所得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符租稅公義。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為改善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全面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

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係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故配合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併同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

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為避免重複課稅，復徵證所稅後，個人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以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不再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配合修正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四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配合刪除「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課徵回歸「所得稅法」併計。
- 三、原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

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移為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其他項關於款項文字亦予以修訂。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一、證券交易所回歸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有關員工分紅配股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列為個人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之規定。

三、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配合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刪

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

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另將原第三項後段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第五款（刪除）。

五、第二項（刪除）。

六、第三項（刪除）。

七、第四項（刪除）。

八、第五項移列第二項。

九、第六項移列第三項。

十、第七項移列第四項。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回歸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有關員工分紅配股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列為個人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之規定。

三、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配合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刪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另將原第三項後段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第七項酌修文字。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

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

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

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

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

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施行。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

|                |  |                                                                                                                                                                                               |                                                               |                                                                                     |
|----------------|--|-----------------------------------------------------------------------------------------------------------------------------------------------------------------------------------------------|---------------------------------------------------------------|-------------------------------------------------------------------------------------|
|                |  | <p><u>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u></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 <p><b>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u>三百萬元</u>後，按百分之二</p>                                                                                                        | <p>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p> | <p><b>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b></p> <p>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原旨，且配合刪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p> |

|                               |                                             |                                                                                                                                                                                                      |                                                                                                                                                                                           |                                                                                         |
|-------------------------------|---------------------------------------------|------------------------------------------------------------------------------------------------------------------------------------------------------------------------------------------------------|-------------------------------------------------------------------------------------------------------------------------------------------------------------------------------------------|-----------------------------------------------------------------------------------------|
|                               |                                             | <p>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p> <p>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p> <p>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p> <p>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p> <p>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 <p>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計算，故將個人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新臺幣六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
| （保留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 | <p><b>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p>                                                                                                                                 |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本條例有關免繳納</p>                |

基本稅額之範圍、申報門檻、加計項目計入門鑑、扣除額等規定，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例如國內營利事業藉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買賣股票，以免證券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爰參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事實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其構成短漏報基本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

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且意圖明顯情節重大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

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利用本條例有關免繳納基本稅額之範圍、申報門檻、加計項目計入門鑑、扣除額等規定，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例如國內營利事業藉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買賣股票，以免證券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爰參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事實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其構成短漏報基本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二、為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本條例有關免繳納基本稅額之範圍、申報門檻、加計項目計入門鑑、扣除額等規定，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例如國內營利事業藉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買賣股票，以免證券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爰參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事實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其構成短漏報基本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

審查會：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 （保留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u></p> |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u></p> <p><u>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u></p> |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u>中華民國</u>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新式稅制正式施行前，規劃四年期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納稅義務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俾利制度改革順利完成。</p> <p>三、本新增修正條文，以本年度通過修法為推計四年期程之起點，倘修法通過年度遲延，則時程規劃年度依序遞延實施。</p> <p><b>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b></p> |

得額及交易手續費扣除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所得額、證券交易手續費之扣除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類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主管機關訂定之施行日期開始實施，俾使主管機關有充分之準備時間施行。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8 案

### (一)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三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 (二)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五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曾巨威

### (三)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曾巨威 翁重鈞

(四)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五)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條修正如下：

(刪除)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六)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刪除）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七)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八)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主席：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盧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因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另民進黨團等所提重付審查之提案，剛才已經表決未通過，特別於此說明。現在進行逐條處理。

宣讀第三條。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營利事業出售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類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後，其餘額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一)當年度所得額為虧損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保留扣除，但僅能扣除本款之所得額，不得扣除其他所得額。

(二)持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類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后，得僅以其交易所得額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核課額度，其餘半數免稅。

(三)當年度於交易時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額總額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手續費總額，可作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之扣除額，扣除額上限不得超過該所得額；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為虧損者，即不得作為扣除額。

(四)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前述所提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1. 上市、上櫃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2. 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七)本款之所得額與扣除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主管機關公布實施本增修條文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之證券，其持有滿五年以上者免課證券交易所得稅。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第七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第八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刪除）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刪除)

主席：第十條刪除。

宣讀第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刪除)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刪除)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

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刪除）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二款規定之證券。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首先表決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贊成照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二、反對者：63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黃昭順 |
| 楊瓊瓔 | 翁重鈞 | 羅淑蕾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濤 |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本案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照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五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及交易手續費扣除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

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所得額、證券交易手續費之扣除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類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交易所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二、反對者：63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黃昭順 |
| 楊瓊瓔 | 翁重鈞 | 羅淑蕾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 會期第 10、11、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